

因琐事发生争执

17岁职校生一刀捅死同学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孙阳) 日照某职业技工学校学生闫某用脚踢隔壁宿舍的门提醒里面的学生起床上课,引起房间内一名学生的不满,被该学生连打了几个耳光。感觉受侮辱的闫某掏出随身带的折叠刀朝该学生的左胸捅了一刀,没想到正中心脏,该学生因抢救无效死亡。

3月11日13时40分左右,日

照某职业技工学校的学生闫某正在宿舍玩手机,看快到上课时间了,便收拾了一下准备去上课。当他从宿舍出来后,看到隔壁宿舍没有动静,便用脚踢了两下隔壁宿舍的房门,提醒房间内同学要上课了。闫某踢了两下门后正准备走,突然从该宿舍内出来一名男生,一把将他拽到该宿舍床铺上,大声质问闫某为什么踢门,闫某说只是提醒宿舍的人上课,但该

男生却掐住闫某的脖子,打了他好几个耳光。闫某看到宿舍里还有5个学生现场,感觉受到了侮辱,掏出随身带的折叠刀,向该男生张某的左胸猛刺了一刀。

在场的同学立即上前拉住闫某,几名同学扶着张某下楼去学校的医务室救治。然而谁也没有想到,闫某这一刀不偏不倚正中心脏,刚刚走到楼下的张某一头倒在地

上就再也没有醒来。随后,该校学生报警。

接警后,民警将闫某抓获,并带回派出所进行详细讯问。犯罪嫌疑人闫某,男,17岁,是该校2010级在读学生;死者张某,男,17岁,跟嫌疑人是同一年级的学生。闫某说作案的折叠刀是平时带在身上削水果用的。

目前,嫌疑人闫某已被刑事拘留。

驾车出事故怕担责

潜逃一年多落法网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张常青 孙全春) 于某驾车因操作不当撞树后坠入沟中,致乘车人两死一伤,于某也在事故中受重伤,因怕担责任,他在重症监护室住了一个月后竟逃跑。近日,莒县交警大队的民警将其抓获。

2009年11月10日8时55分,于某驾车由北向南行驶至G206线421km处时,因采取措施不当车撞到路边树上坠入沟中,致同车人李某当场死亡、李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受伤,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于某受伤住进重症监护室。

接到报案后,事故处理科民警快速赶赴现场,经仔细勘查,多方调查走访,查明于某就是交通肇事者。事故处理过程中,于某在莒县中医医院重症监护室住了一个月后逃往外地,追逃民警多次抓捕未果。今年3月3日,民警得到可靠线索,称于某于2010年8月份曾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开过公交车,民警立即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取得联系。

3月8日,民警驾车1500余公里远赴鄂尔多斯市实施抓捕,在鄂尔多斯警方的配合下将于某抓获,在押解犯罪嫌疑人于某的过程中,为确保安全,追逃小组克服路途遥远、沙尘暴与大风降温等恶劣天气,采取歇人不歇车的方法连续驾车18个小时,于3月14日凌晨4时将犯罪嫌疑人于某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押回莒县。

目前,于某已被刑事拘留。

海事处服务企业

15日,日照东港海事处工作人员主动服务辖区造船企业,帮助解决生产经营难题,以实际行动为鲁南临港产业发展添砖加瓦。

见习记者 孙衍鹏 通讯员 刘金岩 摄

